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宋嬪嬪  
電話：06-2991111轉8701  
電子信箱：g193031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族客字第10804085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408529A00\_ATTCH1.pdf、0408529A00\_ATTCH2.jpg)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8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，敬請貴機關(學校)、單位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本(108)年4月1日師大進字第10810087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訂於本年8月31日(星期六)與9月8日(星期日)分二梯次舉行，報名期間自108年4月1日(星期一)9時起至5月31日(星期五)17時止。
- 三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其他報名者僅收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另針對輔導學生通過認證及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。以上各項訊息均公告於「108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官方網站(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>)。
- 四、報名期間同時開放申請辦理認證推廣說明會，詳細情形另行公告於網站，敬請周知有意報考之人員上網了解並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



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2019/04/09  
13:40:40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

公換章  
天

線

62